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454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
7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联系人：李工
联系电话：020-2290568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